

北京市民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民政局（简称市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本市有关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2. 承担市老龄委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3.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本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 负责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与执法监督工作。
5. 组织拟订本市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并统筹实施，指导有关权益保护工作。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6. 拟订本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本市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本市儿童福利、孤困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有关儿

童机构管理工作。

9. 组织拟订促进本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0. 拟订本市城乡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指导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1. 拟订本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标准。负责本市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及派出机关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各区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12. 拟订本市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

13. 依法负责民政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14. 承担接济服务管理工作。

15. 代管北京市老龄协会。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民政局所属 15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市民政局（本级）、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北京市老龄协会等。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72072.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11.95 万元，下降 5.0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8827.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92.97 万元，下降 4.96%。

1. 财政拨款收入 68335.2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136.7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7.5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8.4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7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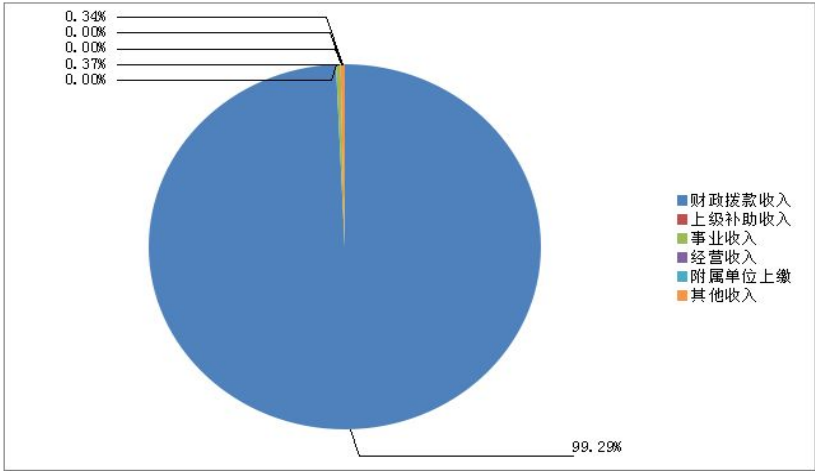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255.1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37%；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236.6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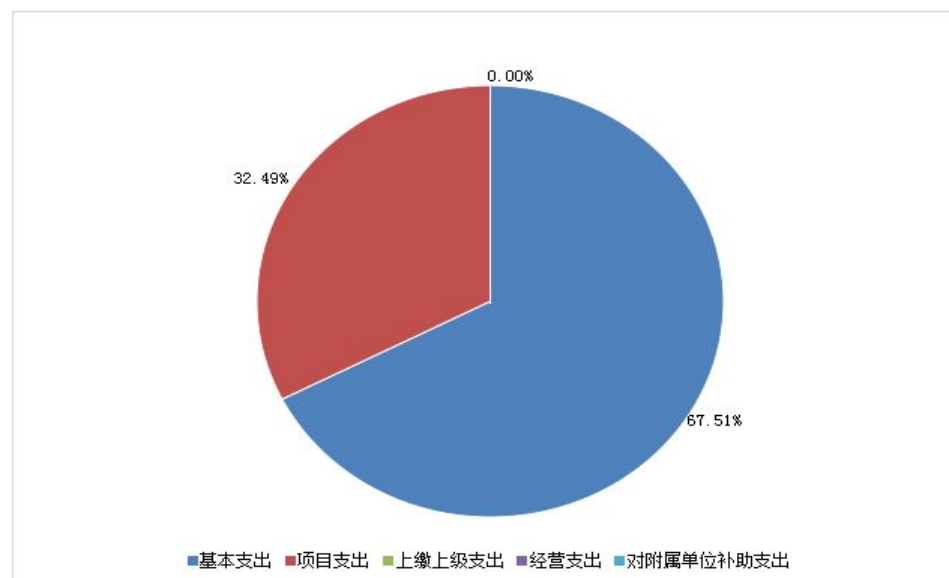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532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11 万元，下降 6.06%，其中：基本支出 44101.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7.51%；项目支出 2122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2.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78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55.16 万元，下降 4.25%。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搬迁副中心减少办公用房租赁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2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2225.19 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01.98 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97%；

卫生健康支出 2737.54 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9.29 万元，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82.6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2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5%。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82.6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2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5%。
主要原因：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086.5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820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4%。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70.8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5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9%。主要原因：部分单位当年调入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4118.5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0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
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搬迁副中心减少办公用房租赁费等。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987.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4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9%。主要原因：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临时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9.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1%。主要原

因：部分项目预算评审审减，支出相应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919.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3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8%。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919.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3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8%。

主要原因：医保缴费基数调整，支出相应减少。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9.29 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9.29 万元。主要原因：结合本部门业务情况年中追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4.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其他支出 1164.28 万元，占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64.28 万元。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64.28 万元。主要原因：结合本部门业务情况年中追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3612.35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89.6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48.66 万元减少 5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116.6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59 万元减少 42.38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支出；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开展社会组织领域交流合作、开展养老服务交流合作、开展社会福利政策构建与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训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19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35 万元减少 1.35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73.0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88.31 万元减少 15.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3.76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2025 年度更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49.28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265.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34 万元，增加原因：部分科目进行调整，纳入公用

经费核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73.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8.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24.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97.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63.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8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民政局共有车辆 4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机构工作经费和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老龄事务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纺织业、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通信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工艺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四、中央对北京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